

#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被轮候冻结的进展概述

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11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73），公司控股股东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（简称“银亿控股”）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8700万股于2019年10月11日被轮候冻结，本次轮候冻结股份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00%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.59%。该事项披露后，公司董事会与银亿控股保持沟通，督促其及时提供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近日，公司收到银亿控股向公司转发的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（（2019）浙02民初959号）及《查封、扣押、冻结通知书》（（2019）浙02执保368号），对于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原因核实如下：

本次轮候冻结系原告南洋商业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被告银亿控股涉及一起借款合同纠纷，涉及金额为1.55亿元（本金）。

### 二、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1、截止目前，上述股份被轮候冻结事项暂不影响银亿控股继续行使投票权，暂不影响其对公司的控制权，且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无直接影响。但相关轮候冻结股份若被司法处置，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。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2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

网 (www.cninfo.com.cn)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民事裁定书》
- 2、《查封、扣押、冻结通知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1 月 28 日